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呂思薇女士	
黃焯添先生	
胡智聰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MH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吳新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督察 2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歐立成先生 MH 因代表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其缺席申請已獲接納。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舉行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及相關事宜
(社區事務文件 9/2018 號)

撥款申請

4.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三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21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六），包括「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體育的活動」、「大型社區參與活動」；以及「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會的工作」，申請總額為 1,480,764 元。當中「201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額超過 20 萬元，已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的第十五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806,432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獲資助機構就支付義工在推行活動時的相關開支申領發還款項的新安排

7.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檢視了十八區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獲資助機構，於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支出的安排。在徵詢廉政專員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後，民政總署最近修訂了相關的會計程序。根據修訂的會計程序，獲資助機構如須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開支，可選擇遞交單據或「付給義工的款項記錄表」。修訂的程序簡單及易於執行，可便利獲資助機構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支出。另一方面，修訂的會計程序可確保發還付給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的程序穩妥，及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8. 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由於南區區議會一向接受獲資助機構以「支付義工津貼結算表格」（即撥款準則內的表格九），申請發還支付義工相關開支的支出；因此，建議修訂撥款準則內的表格九，擬本載於文件附件七。擬議的新修訂表格九將於 2018 年 4 月 4 日起開始採用（即新一輪撥款申請的申請開展日期），

並由四月四日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起計，而在該日前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則沿用現時的表格九。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對有關安排沒有異議。

9. 委員會通過獲資助機構就支付義工在推行活動時的相關開支申領發還款項的新安排和文件附件七（即撥款準則內的經修訂表格九）。

議程三：討論香港仔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

（此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10/2018 號）

1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

11. 任葆琳女士簡介議程時表示，香港仔中心一帶部分鮮肉檔及菜檔長期霸佔行人路和行車路，以用來擺放貨品、紙皮箱、發泡膠箱等，阻街情況非常嚴重，居民對此非常不滿。她已多次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惟未見署方的積極回覆或任何有效的解決辦法。她理解農曆新年前市場比較暢旺，商販一般希望抓緊機會做生意，明白食環署在執法上確有困難，因此相信只有採取更具阻嚇性的手法才能打擊店鋪阻街的行為。

12. 任葆琳女士續表示，除了堆放雜物的習慣外，一些店鋪的地理位置更會引致特別嚴重的阻街情況，以香港仔大道金行旁的一個鮮肉檔為例，食環署在發出新鮮糧食店牌照前，應考慮該位置處於香港仔的交通交匯處，人車稠密，商戶在進行日常清潔時更會令污水及肉類油漬流遍馬路旁的行人等候區，衛生情況惡劣，根本不適合開設鮮肉檔。她認為署方日後發出牌照前應先進行地區諮詢，以充分了解區情，避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她促請食環署在政策及執法力度方面作出改善。

13. 劉偉祥先生介紹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時表示，店鋪擴展營業範圍屬於街道管理事宜，而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保持環境衛生。署方一直關注香港仔市中心內香港仔大道、東勝道、洛陽街及西安街一帶的果菜檔和新鮮糧食店涉及佔用部份行人路和行車路以擺放物品的投訴，並於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在上述街道進行了多次打擊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向違例者共提出 97 宗檢控（包括在 2 月 10 日（年廿五）

至 2 月 15 日(年三十)的農曆新年前夕向區內商戶提出 56 宗檢控)。鑑於上述街道繁忙，容易產生環境衛生問題，署方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間每日早、午、晚均增派潔淨承辦商人員到上述地點加強清潔，加快清理被棄置在街上的垃圾。為阻嚇亂拋垃圾者，食環署亦於農曆新年前夕加強執法行動，並在上述地點檢控三個商戶。署方將因應情況繼續與業界及相關商戶保持溝通，向他們派發宣傳單張及勸喻信，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處理店舖阻街問題。另外，根據署方現行發牌機制，發出新鮮糧食店牌照前無需進行地區諮詢，他表示會向署方負責發出牌照的組別反映議員對有關牌照審批制度的意見。

14. 任葆琳女士、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徐遠華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張漢芬先生及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已知悉署方沒有就發出新鮮糧食店牌照進行地區諮詢的制度，促請署方檢討。此外，就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其行動對改善環境衛生有「顯著改善」，她請食環署解釋如何衡量改善的程度。她指出，食環署增派人手於部分街道加強清潔的做法，被視作以公帑為一些違法的店舖服務，變相鼓勵店舖阻街，並對其他守法的店舖不公。數位委員亦認為近半年來香港仔中心街道特別是上述提及地點的環境衛生每況愈下，純粹加強街道清潔並非良策。另有委員表示「十五間」的衛生情況亦很嚴重；
- (b) 有數位委員建議食環署以跨部門手法處理問題。有委員認為各部門應仿效當年林鄭月娥女士出任發展局局長時以跨部門手法處理南區鐵籠問題的做法。有委員建議如需進行跨部門行動，可由南區民政處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助統籌；惟另一委員認為食環署為主導部門，而跨部門聯合行動亦非恆常安排，署方應加強每日的執法工作以改善有關問題；
- (c) 有部分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食環署執法不力，質疑有關法例的效力，包括潔淨及實施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等

方面的執法力度。即使面對前線的壓力，署方亦不應任由問題惡化。另有委員表示，如食環署不加強執法，只會鼓勵現時違規的店舖更加猖狂。街道的擁擠情況不但阻礙市民購買食物，更影響附近大廈居民的居住環境；以及

- (d) 在罰則方面，有數位委員建議食環署仿效警方向違例泊車人士發出告票的程度，更頻密地引用亂拋垃圾或店舖阻街的相關法例即時發出告票，以收阻嚇之用。另外，有委員欲了解署方所提 97 宗檢控的罰款額，以及若有關店舖已非初犯，罰款會否不同。

15.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非常關注香港仔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將就加強巡查行動以及與各執法部門的聯繫進行檢討，期望適時改善問題。香港仔郵局對開路面出現棄置垃圾的情況，署方已向相關店舖的負責人提出警告。倘商戶仍屢勸不改，署方將提出檢控；
- (b) 就「十五間」的衛生情況，署方曾與附近大廈的居民代表舉行會議，並已瞭解居民所關注的事項；以及
- (c) 若署方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每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為 1,500 元。然而，定額罰款通知書只屬部門其中一項執法工具。如有需要，前線工作人員可向違法者發出傳票，甚或即時採取拘捕行動；接獲傳票的人士須由法庭審理，而所涉及的罰款將由法官釐定，最高限額為罰款 5,000 元，更可能面對監禁的判刑。法庭保存了犯案人士的紀錄，倘發現肇事者曾違反相同法例，可能會增加刑罰。

16. 任葆琳女士提出規程查詢，表示署方尚未回應委員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 97 宗檢控的明細分類及所涉總罰款額的查詢。

17. 劉偉祥先生表示，署方於 97 宗的檢控中共發出 3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以傳票形式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18. 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徐遠華先生及任葆琳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提議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由委員會提出個別需重點改善的街道，再由民政處統籌各部門執行。倘能於限期內達成目標，則可把計劃推廣至其他街道或地區；另有委員表示，署方理應掌握區內店舖阻街的高峰時段（如節日前夕）及地點等資料，以投放更多資源處理問題及針對性地執法；
- (b) 有委員欲了解署方規定每月、每天、每小時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告票的平均罰款額，以及成功檢控所需要的證據；
- (c) 有委員強調瞭解商戶棄置廢物的原因，並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才是治本的方針；
- (d) 有委員表示，除衛生及清潔問題外，「十五間」的行人路上，以至後巷一帶，均經常出現用作回收廢物的鐵籠，嚴重妨礙救火及阻塞逃生通道。此外，回收商戶往往在行人通道及巴士站旁整理回收物品，包括裝運等工作，不僅對行人引起不便，更對候車乘客造成滋擾。從環保的角度而言，回收再造的行業理應值得鼓勵；然而，回收商不應罔顧衛生情況，而署方更應對屢勸不改的店舖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有委員認為，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應合作處理有關問題，他希望環保署代表就此作出回應；以及

- (e) 有委員重申，食環署應承認香港仔中心的衛生情況變差，希望署方明白其執法不力令區議員被居民責備。她理解環境衛生問題難以一下子解決，而過程中更需要各持份者互相合作，但不滿署方未有盡力處理問題。

19.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知悉香港仔地區，包括西安街、洛陽街及香港仔大道某些店舖的衛生情況較嚴重，並已採取針對性行動。就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部分街道出現的阻街情況，署方已向有關的商舖作出勸喻，並針對無牌小販擺賣等問題作出檢控行動；
- (b) 根據紀錄，署方至今並未向違規的商戶同日作出多過一次的檢控。署方將進行檢討，研究加強執法行動；
- (c) 直至目前為止，由部門管轄的廢物收集站，並沒有設施回收發泡膠箱及大型紙箱，但於街道上設置了回收箱收集廢紙；以及
- (d) 關於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於發出新鮮糧食店牌照前須作地區諮詢，他會把此建議通知負責牌照的組別考慮有關意見。

20. 李偉德博士回應表示，一般而言，回收店舖引致的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問題由多個政府部門共同處理。倘有關店舖的營運涉及污染環境的情況時，環保署將按照環保法例進行跟進。他亦會向部門相關的組別反映有關「十五間」的情況。

（會後補註： 環保署已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部門的相關組別跟進。）

21.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就店舖阻街的問題，民政處現正統籌與食環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警務處舉行會議，商討進行聯合行動的詳情。街道潔淨方面，民政處的「地

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的环境衛生問題」項目將另調配資源，讓食環署在恆常工作外，增聘額外的外判清潔工人以加強街道清潔服務。至於「十五間」的情況，處方已向環保署反映個別回收商在行人通道擺放雜物，她感謝環保署及食環署就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其後情況已稍有改善，惟未能持續，處方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另外，有關食環署在執法方面的檢控數字，委員可參閱本委員會的「街道管理報告」(社區事務文件 14/2018 號)，希望署方日後可研究在各分類下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她表示民政處亦會繼續協調跨部門合作，與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警務處等，商討如何有效處理店舖阻街、商戶棄置紙箱／貨物及衛生黑點清潔工作等事宜。在改善市容方面，民政處歡迎委員就如何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提出意見，期望從源頭起提高市民保持地方清潔和愛護環境的意識。

22. 柴文瀚先生補充，建議揀選東勝道、香港仔大街及「十五間」三個路段作為優先處理的街道潔淨工作試點，以集中資源對症下藥，而區議會屬下的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可協助跟進。徐遠華先生表示，作為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他同意上述建議，指出過往小組的工作較集中於環保方面，將來或可多協助處理清潔衛生方面的工作。

23. 張錫容女士 MH補充，位於「十五間」的回收商，除影響環境衛生外，亦造成不少噪音。為此，她期望部門能關注情況。她亦表示位於香港仔大道與洛陽街之間的汽油站及金行附近，曾出現露宿者逗留的情況。為此，她促請社會福利署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就委員提出有關汽油站及金行附近的露宿者問題，社會福利署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以往曾多次接觸有關露宿者，向他們提供服務。就委員的意見，中心社工已再次接觸他們，並會按他們的情況，提供合適的服務。)

24.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將積極配合民政處的計劃，致力改善街道管理的工作。此外，署方亦會配合其他部門，共同跟進有關露宿者所引致的街道管理問題的情況。

25. 李偉德博士回應表示，環保署已備悉有關回收商發出噪音的情況，並會作出跟進。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已多次就區內的環境衛生、店舖阻街等問題進行討論；然而，個別衛生黑點不但沒有得到改善，更出現惡化的情況，對居民造成滋擾。為此，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對於不斷違例的店舖，署方除須繼續積極與商戶溝通，改善上落貨物的流程及妥善處理大型紙箱等外，亦應加強有關罰則，以收阻嚇作用。委員強調，食環署的職責為保持社區的環境衛生，委員會促請署方密切關注區內黑點的衛生問題，並研究採用跨部門的聯合行動，徹底解決問題。最後，有關食環署在執法方面的檢控數字，委員會要求署方日後於本委員會的「街道管理報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會後補註：就有關打擊區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街道管理問題，食環署、地政處、警務處與民政處最近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就香港仔市中心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進行宣傳教育及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於執法行動期間，向違例人士提出共 10 宗檢控（包括三宗票控及發出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執法檢控數字方面，食環署已於「街道管理報告」附加報告在香港仔市中心發出店舖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資料。）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26 分離開會場。）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3 時 2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1/2018 號）

27. 主席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文件的內容。

2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復康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2 月 9 日的第七次會議上，就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建議的三個主題，包括「室外空間和環境」、「社會及文化環境」；以及「信息交流社區及健康服務」，分別挑選較優先的項目作出跟進，並已由香港賽馬會邀請區內機構提交建議書。另外，復康工作小組亦討論了南區區議會的 47,000 元撥款及勞工及福利局的 53,000 元撥款安排，詳情載於文件第 9 及 10 段。

2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文件第 9 及 10 段的撥款分配及建議。

議程五：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8 號)

30. 主席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主席徐遠華先生簡介文件的內容。

31. 徐遠華先生表示，環保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玻璃再生耀南區」事宜，他指由於主辦團體與食環署就放置回收桶的場地申請及在計劃制定的條款上出現分歧，加上希望於新年期間能收集更多玻璃物品，因此環保工作小組通過延遲活動完成日期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此外，雖然環保工作小組大致滿意玻璃回收量，但主辦團體與食環署在溝通上出現問題，工作小組亦已去信食環署要求會面，以了解署方批核放置回收桶的程序及條款。他希望食環署日後能大力協助環保署及區議會推動環保的工作。

32. 徐遠華先生續表示，環保工作小組正研究未來的主題及發展方向，包括如何具體地量化各項計劃的成效，稍後將與區內機構交流以作出決定。

3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六：其他事項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34.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舉辦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透過一連串的推廣活動，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與市民分享無煙信息。主辦機構希望繼續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並同意授權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以及邀請區內團體為主辦機構的地區夥伴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35. 陳富明先生 MH贊成授權上述活動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並建議再次邀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作為地區夥伴機構。

36. 朱慶虹太平紳士申報他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主席。主席亦申報她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董事。副主席就他們於會議上繼續參與討論沒有異議。

37.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接受邀請，成為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以及繼續提名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成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第六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香港沙灘節

38. 主席表示，香港沙灘水球協會將於 2018 年 10 月 13 至 14 日在淺水灣舉行「第六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香港沙灘節」活動，主辦機構現邀請南區區議會繼續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39. 徐遠華先生表示支持南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但為了避免活動製造過多樽裝垃圾，希望主辦機構鼓勵參與者自攜水樽，並妥善管理廢物，做好回收膠樽及其他可回收物料的工作。

4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主辦機構反映上述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去信香港沙灘水球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詳見附件二。）

41.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第六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的支持機構。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通過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以推薦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推薦三份由關愛病患基金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牧鄰中心及蒲窩青少年中心提交的申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

43.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應留意活動參與人數及是否達到活動目標。主席請秘書處向南區公民教育委員反映上

述意見。

44. 委員會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上述三份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關於在香港提供運動設施顧問研究一小組研討會

45.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委派代表參與上述研討會，其後主辦方通知延期，並重新邀請區議會委派兩位代表出席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研討會，詳情載於參考資料四。

46. 主席表示，早前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均表示有興趣出席上述研討會，但由於研討會時間已更改，故再次詢問委員的意見。

47. 羅健熙先生詢問研討會的舉行形式。主席表示，根據邀請函的內容，民政事務局委聘了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以小組形式進行研討會。

48. 黃焯添先生及任葆琳女士表示有興趣參與上述研討會。委員會通過黃焯添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將代表南區區議會參加上述研討會。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28.2.2018）

（社區事務文件 13/2018 號）

4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8.2.2018）

（社區事務文件 14/2018 號）

5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社區事務文件 15/2018 號)**

5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	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及教育系列的導賞活動	主辦：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會員
			陳李佩英女士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胡智聰先生	常務副主席
		協辦：香港青年歷史文化交流協會	-	-
2	香港南區社區增值計劃2018：photoshop學習工作坊	協辦：香港聯校歷史協會	-	-
		協辦：香港歷史及文化教育協會	-	-
		主辦：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會員
			陳李佩英女士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胡智聰先生	常務副主席
3	至Fit動力在南區	協辦：Echo學生會大聯盟	-	-
		主辦：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	2018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	主辦：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理事長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5	2018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	主辦：香港群心曲藝苑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6	群龍匯聚慶佛誕	主辦：赤柱漁民娛樂會	-	-
7	「爸爸媽媽我愛您」填色創作比賽暨頒獎禮嘉年華	主辦：香港南區婦女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任葆琳女士	第19屆委員會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8	紮出新世代：社區傳統文化共融	主辦：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
9	「長幼有「聚」樂滿南區」關愛共融活動	主辦：嘉諾撒培德學校	麥謝巧玲博士MH	南區學校聯會主席
		協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協辦：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協辦：香港仔坊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10	南區粵曲薈萃慶回歸-粵劇折子戲專場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麥謝巧玲博士MH	該會主席為本人服務機構的僱主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署	-	-
11	2018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麥謝巧玲博士MH	該會主席為本人服務機構的僱主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署	-	-
12	2018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7-12/2018)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麥謝巧玲博士MH	該會主席為本人服務機構的僱主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署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3	2018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仲夏交流音樂會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管弦樂團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兼活動執行人
			麥謝巧玲博士MH	該會主席為本人服務機構的僱主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署	-	-
14	2018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7-12/2018)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管弦樂團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兼活動執行人
			麥謝巧玲博士MH	該會主席為本人服務機構的僱主
15	2018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1歲以下)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空手道會	-	-
16	2018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2歲以上)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空手道會	-	-
17	2018年南區越野賽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長跑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8	2018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門球會	-	-
19	2018年南區沙灘競跑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長跑會	-	-
20	2018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主辦：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合辦：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21	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主辦：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南 區 區 議 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HAD S DC/13/45/1/3/2016

電郵 (hkbwpa@gmail.com)

香港沙灘水球協會總幹事
潘裕翰先生

潘先生：

第六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香港沙灘節

謝謝貴會於2018年1月30日來信，邀請南區區議會出任「第六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香港沙灘節」的支持機構。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12日的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與此同時，委員會希望貴會積極奉行環保原則，在活動統籌及執行方面採取減廢及回收的措施，鼓勵相關持份者共同實踐減廢和乾淨回收，特別是減少棄置飲品膠樽。為此，煩請貴會鼓勵參與者自攜水樽，並妥善管理廢物，做好回收膠樽及其他可回收物料的工作，善用資源，共建綠色社區。隨函付上環境保護署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以供參考。內容亦已上載網址：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Event_Guidebook_Chi_201801.pdf。

預祝活動圓滿成功。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814 5803與委員會秘書陳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

連附件

2018年4月12日